

# 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貳、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魏委員兼召集人秀滿

紀錄：林瑋琦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陸、主席報告：本委員會委員總數為 6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6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柒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報告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依規定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，且因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負責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」，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訂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將各項應辦事項按業務性質由各業務單位填寫執行情形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提委員會報告。

三、本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報告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執行事項報告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所 114 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調查表填寫結果如附件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決議：調查表填寫結果，經委員會確認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5 分。

附件：一、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報告(含相關佐證資料)。

二、114 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 1 份。